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侑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05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侑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妨害風化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黑色安全帽1頂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0501號

被 告 謝侑良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侑良於民國112年9月12日20時12分許，走路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見周威辰所有、放置在該處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黑色安全帽1頂，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該安全帽（嗣已發還）後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去。嗣經周威辰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(一)	被告謝侑良於警詢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被害人周威辰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上開安全帽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上開安全帽1頂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09

檢 察 官 阮卓群